

# 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企业财产保险附加仓储财产申报保险

### (2025 版)

### 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条款是英大泰和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财产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投保人已支付的主险合同及其项下附加险合同中载明的仓储财产的保险费为预付保险费，保险人将根据有关约定进行调整：

（一）被保险人应在每季度结束后三十天内向保险人申报该季度最后一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若被保险人没有按期申报或申报金额高于保险金额，则保险金额将视作当期的申报库存价值。

（二）发生损失时，若仓储财产的实际库存价值超过保险金额，保险人按照保险金额与仓储财产实际库存价值的比例计算赔偿。

（三）保险期间届满时，按实际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重新计算应收保险费，超出预付保险费的金额退还投保人，但退还的保险费不得超过预付保险费的 50%。实际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实际申报库存价值的平均数 =  $\Sigma$  每季度申报的该季度最后一天仓储财产的库存价值 / 4

（四）发生损失后，保险金额将自动恢复，但投保人应支付自损失发生之日起至保险期间届满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